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皖金审〔2021〕310号

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华信典当有限公司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批复

宣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华信典当有限公司注销营业登记的请示》（宣金综〔2021〕55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报资料符合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注销安徽省宁国华信典当有限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局通知该公司立即停止所有典当业务，同时督促该公司妥善处理后续事项，及时清理债权债务，依法保护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，加强风险管理，切实防止产生或有风险。

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9日